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玲煜

代　理　人　李文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上開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注意事項第42點第1 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 號可資參照。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不能清償相對人債務之情事，爰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

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其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並非金融機構，依首揭意旨視為任意調解之聲請，又相對人之登記址位於非屬本院轄區之臺北市中山區及士林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